2019年度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国人大机关机构改革意见》设立。其主要职能：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罢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浏阳市人大设专门委员会7个：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设办事机构2个：办公室（信访办）、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设秘书科、行政科、老干科及研究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浏阳市人大设置的7个专门委员会、浏阳市人大常委会设置2个办事机构及下设秘书科、行政科、老干科、研究室。

第二部分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1531.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七、其他收入	7	14.2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72.62
本年收入合计	9	1604.42	**本年支出合计**	22	**1604.4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　　计	13	1604.42	**总　　计**	26	**1604.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 入 决 算 表

部门：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04.42	1590.21					14.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1.80	1517.59					14.21
20101	人大事务	1531.80	1517.59					14.21
2010101	行政运行	946.10	946.1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21	223.21					
2010104	人大会议	309.4	309.4					
2010106	人大监督	24.00	24.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0.00	1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9.09	4.88					1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2	7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62	72.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72	60.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0	1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 出 决 算 表

部门：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4.42	1018.72	585.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1.80	946.10	585.70			
20101	人大事务	1531.80	946.10	585.70			
2010101	行政运行	946.10	946.1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21		223.21			
2010104	人大会议	309.40		309.40			
2010106	人大监督	24.00		24.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0.00		1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9.09		19.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2	7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62	72.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72	60.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0	1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17.59	1517.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72.62	72.62	
本年收入合计	9	1590.21	**本年支出合计**	23	1590.21	1590.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　　计	14	1590.21	**总　　计**	28	1590.21	159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90.21	1018.72	571.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7.59	946.10	571.49
20101	人大事务	1517.59	946.10	571.49
2010101	行政运行	946.10	946.10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3.21		223.21
2010104	人大会议	309.4		309.4
2010106	人大监督	24.00		24.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10.00		1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4.88		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62	72.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2.62	72.6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0.72	60.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0	11.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8.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3.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8.50	30201	办公费	6.9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0.41	30202	印刷费	3.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8.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63.96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0	30207	邮电费	1.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0	30211	差旅费	1.8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05	30215	会议费	2.45	31012	拆迁补偿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3			
人员经费合计		884.69	公用经费合计					134.03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00					35	3.00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019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总收入1604.42万元，总支出1604.42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76.55万元，增长5.01%，主要是因为追加了人员经费、代表大会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604.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0.21万元，占99.11%；其他收入14.21万元，占0.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0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8.72万元，占63.5%；项目支出585.70万元，占3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90.21万元、支出总计1590.21万元，与2018年相比，增加76.78万元，增长5.07%，主要是因为追加了人员经费、代表大会经费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90.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1%，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6.78万元，增长5.07%，主要是因为追加了人员经费、代表大会经费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90.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17.59万元，占95.43%；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72.62万元，占4.5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553.45万元，决算数1590.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3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28.57万元，支出决算为946.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等。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40.44万元，支出决算为223.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预算的代表工作项目指标由财政直接下拨到各乡镇。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3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代表会议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预算的代表工作项目指标由财政直接下拨到各乡镇。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年初预算46.08万元，支出决算为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纳入年初预算的代表工作项目指标由财政直接下拨到各乡镇。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离退休（项）。年初预算43.36万元，支出决算为6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待遇提高，支出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支出决算数为11.9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生了全额人员退休时单位部分的职业年金记实费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8.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4.69万元，占86.8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34.03万元，占13.1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

出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9.0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决算为0万元，且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0万元，决算为0万元，且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严格中央“八项”规定要求，继续实行厉行节约常态化管理，按照全市最新的公务活动支出管理办法，严控接待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数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85万元，增长39.53%，增长的原因是公务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无因公出国（境）相关事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2019年末车辆保有量0台，处置旧车0台，购置新车0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万元，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2019年市

人大办国内公务接待24批次、290余人次，主要是省级人大和市级人大来浏阳调研考察活动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2020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浏财函〔2020〕5号）要求，我办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形成了自评报告，已在浏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详见附件）。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等级为“优秀”；运行维护专项绩效得分97分，等级为“优秀”。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4 万元，支出决算 134.0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9.97 万元，减少 6.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一般行政运行支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1.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019年度会议费预算数180万元，决算支出数为2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8%，会议费用于服务第十七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和第十七届五次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人大常委会会议11次，编发了9期人大常委会《公报》，组织召开主任会议10次。

2. 培训费预算数25万元，决算支出数为2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6%，用于组织长沙市、浏阳市二级人大代表进行了履职集中培训，培训人数为400余人，内容为人大制度与人大工作等；开展人大系统干部履职培训班，创新开展“微课大家讲”活动8次，培训人数47人，内容为听庭评议、建议督办、精准扶贫等；全年未举办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5.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5.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办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　评　报　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依据《会议章程》设立，主要职能为:

第一条　为了保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三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四条　本规定仅就县级人大常委会在决定重大事项、实施监督、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需要明确的问题作出决定，凡《地方组织法》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

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主要是:

1. 贯彻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方面的事项;

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的部份变更;

3. 贯彻实施经济体制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制改革方面的重大措施;

4. 廉政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5. 有关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方面的重大事项;

6. 农业生产方面的重大事项;

7. 工业、交通、财贸、城镇建设和基本建设方面的重大事项;

8. 计划生育、土地管理、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事项;

9. 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方面的重大事项;

10. 内务司法、民族、宗教和侨务方面的重大事项;

11. 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重大违法案件处理的有关情况和问题;

12. 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13. 县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请讨论、决定的其它重大事项;

14.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授权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15. 县级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六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由提案机关或提案人以议案形式提出。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向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

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不提请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或向提案人说明。

第七条　列入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机关的负责人或提案人应在人大常委会全体会议上作说明，并在人大常委会审议时，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必要时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提出议案的机关或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应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八条　列入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机关或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九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可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

县级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应予以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公民都必须遵守执行。

第十条　列入县级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需要作出决议或决定的议案，在审议中发现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常委会多数成员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提案

机关或常委会办事机构调查研究后，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再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未作决议、决定的，由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将审议的主要意见告知有关单位，需要报告结果的，有关单位应将办理情况报告人大常委会。

第十二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1. 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贯彻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情况;

2. 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及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3. 本级人民政府执行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含机动财力）的情况及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4. 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和命令是否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5.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是否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

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相抵触;

6. 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行使职权中有无失职、渎职的情况;

7.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选举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遵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履行职责、廉洁奉公的情况;

8. 接受公民和组织对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申诉、控告和检举;

9. 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县级人大常委会监督的其它事项。

第十四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实施监督的形式:

1. 听取和审议有关报告;

2. 检查执法情况;

3. 审查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措施，发布的决定、命令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决定;

4. 组织视察或专项调查;

5. 督促办理县人大代表提出的重要建议、批评和意见;

6. 依法提出质询案;

7. 组织县人大代表评议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8. 组织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9. 符合法律规定的其它形式。

第十五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报告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必要时可责成有关机关作出补充报告。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召开的重要工作会议，应告诉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可视情况派人参加。

第十七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视察或检查工作时，被视察、检查的单位应如实介绍情况，提供有关材料，答复询问，认真办理视察或检查中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重要问题的办理结果应报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其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十九条　质询案的范围：有关实施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方面的问题；有关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方面的问题；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履行职责方面的问题；有关执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方面的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其它需要质询的事项。

第二十条　质询案必须书面提出，写明质询的对象、问题、内容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答复的方式和场合，交受质询机关答复。

第二十二条　质询案在交付受质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受理的申诉、控告和检举，视情况作如下处理：

1. 由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办理或转有关机关负责处理和答复；

2. 由主任会议决定责成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调查处理；

3. 由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或会同有关机关调查，提出建议，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责成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申诉、控告和检举，上述机关应当及时研究办理，在三个月内报告办理结果并答复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办结的，应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可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中提名，人大常委会决定。调查委员会可邀请有关专业人员参加调查工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对受监督的机关和人员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依法追究责任:

1. 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

2. 发布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规定、决定和命令的;

3. 违背国家的方针、政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

4. 有渎职、失职行为或其他严重错误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大常委会对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机关和人员，可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1. 撤销不适当的规定、决定和命令;

2. 责成有关机关自行纠正违法行为;

3. 建议有关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纠正错误决定或判决;

4. 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浏阳市人大设专门委员会 7 个: 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设办事机构 2 个: 办公室（信访办）、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

浏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下设秘书科、行政科、老干科及研究室。

现有在职在编人员 47 人，退休人员 41 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总结

1. 注重统筹协调。组织全市代表履职学习培训；组织召开常委会10次、主任会议11次；编发了9期人大常委会《公报》；全年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工作汇报27项，提出审议意见12次。

2. 注重宣传工作。全年在“浏阳人大”网站发布动态信息300余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50条，常年对接《人民代表表》、《人民之友》、《浏阳日报》、浏阳电视台，对人大工作的重大活动进行重点报道、专题报道、深度报道，在人民日报、凤凰新闻、腾讯新闻等新媒体发表新闻消息30余篇。

3. 注重联系群众。全年共受理各类来信186件，接待群众来访218批412人次、人大代表来信来访20件人次，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50多个。继续实行民主监督制，助力脱贫攻坚，派出二名干部分别担任大围山镇中岳村和金钟桥村第一书记，机关干部全部下基层联系贫困户。

4. 注重党的建设。认真落实“1228”党建工程、基层党建“三保”工作体系和“三定五联”制度要求。坚持落实机关“微课堂”制度，每月组织一次集中学习教育。全年组织集体学习14次、研讨交流3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次，召开组织生活会2次。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19年一般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为1604.42万元，其中：一般

公共服务支出1531.80万元，占总支出9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62万元，占总支出4.5%。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实际整体收支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18.7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38.50万元、津贴补贴160.41万元、奖金238.94万元、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63.9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70万元、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4.13万元、退休费41.49万元、抚恤金17.36万元、生活补助1.87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33万元；公用经费134.03万元，占13.16%，主要包括：办公费6.97万元、印刷费3.69万元、邮电费1.75万元、差旅费1.89万元、维修维护费2.97万元、会议费2.45万元、培训费1.35万元、公务接待费0.54万元、工会经费26.14万元、福利费1.05万元、其他交通费44.74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0.0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46万元。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38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零支出，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33万元，实际支出3万元，远低于预算支出。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585.70万元，主要用于人大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其他会议支出309.4万元，人大监督、人大立法支出333万，

代表工作经费支出 19.08 万元，以及其他人大巡视、调研、老干、宣传等经费 223.21 万元等。

（三）财务管理状况

1. 建立健全财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建立会计机构，配备了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会计人员，实施必要的不相容岗位分类和轮岗。

2. 理顺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财务工作实行办公室负责制，办公室主任对财务工作负有领导责任。财会人员在办公室主任的领导下，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职责开展财会工作。财务工作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税务部门的领导、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

3.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制订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如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经费支出标准、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会议费报销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等。

4. 依法依规开展会计工作。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分析。项目实施单位浏阳市人大常委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部门整体支出合法依规，资金的拨付都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限额以上所需物资和服务全部使用政府采购形式，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市人大办成立了财经领导小组，由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旭任顾问，雷义任组长，各委办主任及行政科长为成员，负责人大办整体支出的日常工作，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四风、厉行节约，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有效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市人大2020年总体思路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能力建设，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党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在中共浏阳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面建设现代化浏阳的奋斗目标，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忠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为努力打造强盛浏阳、活力浏阳、生态浏阳、幸福浏阳作出新贡献。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加强内部控制，增强内控意识，自我监督。成立了以主任为组长的内部控制小组，对单位内部的各项经济行为实行严格的控制。制定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如制度财务管理办法、经费支出标准、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会议费报销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

2. 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安排”的

原则，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会计制度核算，对所有资金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集中支付、按权限审批。建立健全财务内控体系，做到会计人员岗位职责分明，财务审批印章，包括财务专用章、财务负责人（即分管财务领导，下同）私章、会计私章，与支票分离。四是建立健全财务通报制度，每月向财务负责人报送收支情况表，半年向党组通报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各委办的收支情况。